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门市人民医院的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医疗办公设备采购项目（电视、饮水机）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3寸电视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海多多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12万元，资产总额为9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65寸电视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海多多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12万元，资产总额为9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净热一体直饮水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泉之道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321.22万元，资产总额为1684.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门市泉之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